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
[編纂]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二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palink.com](http://www.hepalink.com) 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